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9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睿碩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緝字第1610號、第1611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(114年度審易字第1068號)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睿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之刑、沒收之物各如附表主文欄所示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、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證據清單編號1「被告陳睿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陳睿碩於偵查中之自白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睿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就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竟不思正途謀生獲取所需，利用告訴人等2人對其之信任，而詐取告訴人等2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並危害網路交易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詐欺獲取財物之價值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職畢業

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在家中幫忙，月收入新臺幣(下同)4萬元，無需要撫養之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並與告訴人陳彥唯達成和解，然未出席與告訴人林宜萱之調解期日以致未達成和解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所示之刑及沒收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參酌被告之犯罪手段類似、所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、各項犯行間之責任非難重複性甚高、所侵害法益性質及犯罪時間相近、反應之人格特性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、罪刑相當原則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查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示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3,750元，屬其該次詐欺得取財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宜萱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被告各該犯行項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被告雖獲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示詐欺犯行之犯罪所，惟其已與告訴人陳彥唯以9,000元達成和解，並已給付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昶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 文
1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載	陳睿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載	陳睿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1610號

114年度偵緝字第1611號

被 告 陳睿碩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

居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睿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8月29日22時42分許，在社群軟體臉書上以暱稱「陳重瑞」向林宜萱表示可協助兌換人民幣，並假稱將以新臺幣(下同)3,750元完成交易，致林宜萱陷於錯誤，先交付上開金額與陳睿碩，嗣陳睿碩取得上開金額後即封鎖林宜萱，林宜萱始悉受騙。

(二)於113年9月29日17時57分許，在社群軟體臉書上以暱稱「陳重瑞」向陳彥唯表示欲購買渠刊登於臉書欲販賣之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（下稱交易網）餘額，並假稱將以9,000元完成交易，致陳彥唯陷於錯誤，先支付交易網手續費574元後，交付價值9,000元之交易網餘額，嗣陳睿碩取得上開餘額後即封鎖陳彥唯，陳彥唯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林宜萱、陳彥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睿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認上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林宜萱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林宜萱受被告詐騙經過等事實。
3	告訴人陳彥唯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陳彥唯受被告詐騙經過等事實。
4	告訴人林宜萱與被告對話截圖、藍新科技繳費代碼交易資料、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	證明犯罪事實一(一)部分，被告使用代碼繳費功能騙取告訴人林宜萱現金之事實。

01

	料、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	
5	告訴人陳彥唯與被告對話截圖、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會員資料及交易紀錄各1份	證明犯罪事實一(二)部分，被告假稱購買寶物餘額騙取告訴人陳彥唯現金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就上開所為2次詐欺取財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詐取之上開金額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2

檢 察 官 陳 昶 廷

13

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5

書 記 官 苗 益 槐

16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8

(普通詐欺罪)

19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

21

22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3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